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蘆督字第115433466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115年5月9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5年5月9日（星期六）16時至21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線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新北市八里（淡水）區北起淡水區淡海路（含）、東至淡江大橋往關渡橋方向延伸100公尺水域，南沿八里區忠孝路（含），西迄淡江大橋往出海口方向延伸100公尺水域範圍以內。

2、臺64線快速道路、永安大橋、五股區中興路3段、新五路2段、疏洪北路、八里區臺61線快速道路、中華路、商港路、臨港大道、忠孝路沿線道路左右延伸

各100公尺處。

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王耀輝